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2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生荣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生荣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生荣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前旗生荣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鄂环气字〔2024〕3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原有项目于2021年10月13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前旗生荣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662号）。本次项目建设地点和产品种类发生变化，具体为：建设地点由鄂

托克前旗城川镇苏坝海子村调整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产品新增 PE 管道，产品总产能增加，由年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1600 吨、内镶式贴片滴灌带 4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6055 吨调整为年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4000 吨，PE 管 3000 吨，内镶式贴片滴灌带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0%。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再生颗粒熔融挤出、PE 管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滴灌带熔融挤出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滴灌带、PE 管及贴片工艺过程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

重复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做好固体废物贮存与安全处置。拣废物、除尘粉尘及沉淀池泥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滤网及附着杂质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废品收购站；滴灌带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送破碎、造粒工序用作生产原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